

附表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 56 條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u>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u>自動監測（視）設施</u>）、<u>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u>（以下簡稱<u>電子式電度表</u>）之設置，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除電子式電度表外，<u>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u>：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除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外，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對象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明確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之情事，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裁處權。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刪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字。另重大違規者恐構成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移送刑責處分之要件，因主管機關無從製發裁處書，故應由主管機關另以書面通知為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列規範接獲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需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顯示看板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輸數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另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書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

據，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設置程序，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六項規定，明定裁處書或通知書若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前述設施之設置或展延仍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配合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自動監測(視)設施申請程序刪除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規定，爰將免除設置起始日之規定，修正為確認報告書審查確認日。另為明確主管機關得免除設置規定之認定要件，爰以確認報告書同意變更，作為免除設置之認定要件。另配合整併第五十八條規定，顯示看板非為免除設置之設施，爰增列排除之規定。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四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附表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 56 條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u>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u>。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	一、為明確取得許可證（文件）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之規定，及強制設置者設施完成設置之期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依本法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得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為避免應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誤認於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後，於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前，得排放廢（污）水，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之規定，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 三、基於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之設置期限未能適用強制設置者之特性，爰就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者，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分別規定設置期限。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四、修正條文第六項配合調整目次依據。

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不得排放廢（污）水。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

一、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另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

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u>二、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強制設置者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u>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u>第一目</u>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五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	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四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	--	--

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	-------------------	--